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公司董事邝青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7,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944%）。

截至本公告日，邝青先生股份减持计划中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近期收到邝青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邝青先生于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5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邝青先生的告知函，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邝青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截至本公告日，邝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8,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前述股份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邝青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邝青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

3、邝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邝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邝青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邝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